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753號

債 權 人 鑫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澤雄

債 務 人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4,0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5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